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4 日上午以现场方式在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1715 号浦发广场 E 座 4 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3 日以电话或邮件的形式通知全体监事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艳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本次会议出席人数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和《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 98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将子公司张化机伊犁重型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98% 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太平洋机电(集团)有限公司出售。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，以经国资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，交易总价预计为 21,964.5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 98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0-088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张艳、宋国宁回避表决。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转让子公司 65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公司拟将子公司新疆和丰张化机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65%股权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太平洋机电(集团)有限公司出售。本次交易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定价基准日，以经国资备案确认的评估值为交易价格，交易总价预计为 3,218.35 万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转让子公司 65%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0-089）。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监事张艳、宋国宁回避表决。鉴于本议案关联监事回避表决后，非关联监事不足监事会人数的 50%，监事会无法形成决议，因此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以持有的上海游族大厦 7 层、8 层、9 层不动产的评估值 249,974,970.00 元对全资子公司天沃恩科（北京）核物理研究院有限公司进行增资，拟新增注册资本 24,997.50 万元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（2020-090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9月5日